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8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賴思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1,9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89號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本金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<br>(%) |
| 001 | 3,925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2 | 7,215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3 | 7,331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4 | 8,337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5 | 8,610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6 | 8,602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7 | 9,383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8 | 9,759元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09 | 11,764元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10 | 13,189元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| 011 | 13,799元       | 114年8月25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